

法律援助委托人 东莞市房屋买卖协议(通用6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法律援助委托人篇一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同意买卖下列房屋：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经双方设立条件如下：

第二条？本契约签订之日起_____内，甲方应将上列价款付与乙方，乙方收到全部价款后，应将房屋在一个星期内腾出交给甲方。

第三条？本契约签订后，甲方应向房屋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房屋基地及底层独用园地属国家所有，仅供甲方使用。甲方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土地管理的政策和规定。从发给产权证之日起，甲方按国家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付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第七条？本契约签订之日起，在两年内属于原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属于人为的损坏由甲方自

行负责。

第八条?本契约一式三份，乙方一份，甲方两份（其中一份作产权登记附件）。

法律援助委托人篇二

第三条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以下证件及复印件：

- 1、身份证、户口簿；
- 2、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
- 3、房屋共有人同意或委托出卖的证明；
- 4、办理房屋买卖及过户手续应出具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甲方应保证欲出售的房屋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无合法证件的房屋（包括违法建设的房屋）；
- 2、有产权争议的房屋；
- 3、经批准用或划拨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
- 4、经人民法院裁定限制产权转移或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代管房屋；
- 5、市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得出卖的房屋。

第五条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及复印件：

- 1、身份证、户口簿；

2、办理房屋买卖及过户手续应出具的其他文件。

3、如有特殊情况发生，甲方子女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房产过户手续。

第七条 税费分担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房地产交易部门的规定缴纳各项税费。

第十一条交房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十五条此合同与出售委托合同、承购委托合同及房屋买卖合同同时起法律效力。

法律援助委托人篇三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就房屋租赁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内容

一、甲方将位于 东莞市 区 号店铺租赁给乙方。甲方对所出租的房屋具有合法产权。

二、甲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使用面积为 平方米。甲方同意乙方所租房屋作为经营用，其范围以乙方营业执照为准。

四、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房间内有：消防设施及供配电等设备。

上述设备的运行及维修费用，包含在租金之内，乙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五、一、租赁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其中免租期 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作为乙方装修时间。

第三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

六、房屋租金每月人民币 元。

七、每一个租赁年度按月计算。

八、电费按日常实际使用数(计量)收费，每月10日前交上月电费(甲方出示供电局收费发票)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补充于本条款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九、甲方

(一)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并能够正常使用，并负责年检及日常维护保养、维修;凡遇到政府部门要求需对有关设施进行改造时，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对乙方所租赁的房屋装修或改造时的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查并及时提出意见。

(三) 负责协调本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并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明及相关手续。

(四) 甲方保证室内原有的电线、电缆满足乙方正常营业使用，

并经常检查其完好性(乙方自设除外)，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通报。由于供电线路问题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全额赔偿。

(五)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次引进同类(饰品)商户。如违约应向乙方赔偿 元人民币经济损失费，并清除该商户。

(六)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消防设施符合行业规定，并向乙方提供管辖区防火部门出具的电、火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七) 上述设备、设施出现问题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如甲方不能及时实施，乙方有权代为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发票为准)由房租扣除。

十、乙方

(一) 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

(二) 合同有效期内，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

(三) 按合同内容交纳租金及其它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十一、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付给甲方 元人民币为定金，在正式入住后五日内将第一月的租金 元人民币付给甲方。

十二、乙方从第二次付款开始，每次在本月前5天交付。

十三、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

第六条 房屋装修或改造

十四、乙方如需要对所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造时，必须先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改造的费用由乙方自负。在合同终止、解除租赁关系时，乙方装修或改造与房屋有关的设施全部归甲方所有(可移动设施除外)。

第七条 续租

十五、在本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十六、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期届满前二个月向甲方提出，并签订新租赁合同。

第八条 其它

十七、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迁址、合并，不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变更、合并后的一方即成为本合同当然执行人，并承担本合同的内容之权利和义务。

十八、本合同的某项条款需要变更时，必须用书面方式进行确定，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接到函件方在十天内书面答复对方，在十天内得不到答复视同同意，最后达成补充协议。

十九、双方各自办理财产保险，互不承担任何形式之风险责任。

二十、乙方营业时间根据顾客需要可适当调整。

第九条 违约

二十一、甲、乙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乙方已交纳定金后，甲方未能按期完好如数向乙方移交出租房屋及设备，属于甲方违约。甲方每天按年租金的1%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延误期的定金，直至全部收回终止合同。

二十二、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提高租

金，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二十三、任何一方单方面取消、中断合同，应提前二个月通知对方。

二十四、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属于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除付清所欠款项外，每天向甲方支付所欠款1%的违约金。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收回房屋。

二十五、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将乙方已预交的租金退还给乙方。

二十六、因甲方原因使乙方未能正常营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合同生效、纠纷解决

二十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乙方交付定金后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十八、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诉请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十一、甲、乙双方需提供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三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律援助委托人篇四

出租人：地址：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编号：联系方式： 承租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编号/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电话： 鉴于：

乙方愿意租用甲方武汉华润置地中央公园商业街(以下简称“商业街”)a102号铺位(下称“该商铺”)开展商业经营活动，甲方同意将该场地出租给乙方进行商业经营。根据《合同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商铺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中央公园商业街 号，以本合同所附华润置地中央公园商业街实测图(以下简称“附件一”)中红色标明的位置为准;所租用铺位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平方米。

第二条 租期

1. 本租赁合同租期为 5 年，自 年 月 日(以下简称该日为“起租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后愿意继续合作，应于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对续租事宜进行协商，如能达成协议，双方应于租期届满前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三条 商铺的移交

1. 双方于 年 月 日前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2. 在将该商铺

交付乙方使用的同时，双方共同确认该商铺内的固定附着物及设备的清单，此清单为商铺交付标准(以下简称“附件二”)。

第四条 租金及免租期

1. 租金

乙方每月租金为：(按套内面积计算)租金总计人民币 元。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应缴物业服务费、因乙方经营活动而产生的政府税费及其它所有费用(如水、电、气等)。

2. 免租期

免租期为起租日起至__年 月 日。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支付本合同第五条所述的其他费用。

第五条 其他费用

乙方每月除支付租金外，还需根据使用情况支付如下费用：

1. 乙方自交付日起应向华润置地(武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缴纳物业服务费，每月 5 元/平米(按建筑面积计算)。该费用用于对商业街公共区域执行保安、清洁、设备设施运行、绿化、维修等工作而发生的必要费用。
2. 所租铺位使用的水、电、气等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照单独的计量表记录读数，并结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按物业公司方制定的标准支付水、电、气等费用。

第六条 租金及其它费用的支付

1. 租金每月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缴付下月租金。
2. 租赁期的第一笔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应根据当月实际租用的天数按比例支付。租期内的最后一笔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应根据该月租期尚存的天数按比例支付。水、电、气等费用根据

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第七条 租赁保证金

- 1、租赁保证金按租期第一年的两个月租金(不计算免租期)计算收取，共计人民币 元。
- 2、合同履行期满或者解除合同后90日内，甲方确认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及欠 缴费用后将租赁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

第八条 用途

1. 所租商业街铺位仅限于经营 之用途。
2. 乙方在该商铺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必要的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协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营业执照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如需变更经营项目，应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经营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装修管理

1. 乙方应在起租日起3个月内完成装修布展并正常营业。否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开始装修工作之前，必须提前五日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工作计划、工程方案、设计图纸和外观等，经甲方批准后(如有必要还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按甲方批准的方案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其费用。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增设、更改或拆除场地内部或外部既有的固定设施与设备。
3. 在装修过程中，乙方不遵守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装修图纸

和规定要求及条件而引起的任何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商业街屋顶、天花板、墙壁等地方安装任何天线、接收器、管道、雨阳蓬或其他安装物、附属物。乙方在装修过程中致甲方或任何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商业街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展览或商品展销等其他活动。

2. 甲方享有变更华润置地中央公园商业街名称、通讯地址的权利，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并无需对乙方做任何补偿。甲方变更该商业街名称、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邮政部门和其他相关的政府机构。

3. 甲方有权在商业街建筑物的房顶、室外等空间设置广告并获取利益。 4、为保持整个商业街格调统一，乙方招牌的设计、大小尺寸、放置位置、内容等均应经甲方事先审核同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在店铺外悬挂、张贴、摆放任何指示牌、广告灯箱、海报、标贴、模型等，否则甲方有权随时予以撤除并向乙方收取撤除费用。乙方确需在店铺范围外摆设指示牌、广告灯箱、样品及张贴海报等，须向甲方书面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视情况向甲方缴纳一定费用后按甲方同意之内容依指定位置、指定时段内摆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商铺外及其他公共区域堆放物品或其他物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的费用或者未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条款或条件，甲方有权切断该商铺的水、电、空

调，但必须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甲方因切断水、电、空调以及再接通水、电、空调而引起的费用将由乙方支付，甲方可向乙方索回此款或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或其它费用，乙方则需支付违约金，即自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第二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止，每逾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同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转租、转借、交换该商铺全部权益或者部分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如果一方在租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应提前至少60天向另一方发出提前解约的书面申请，另一方将根据租期剩余的时间收取补偿金。具体金额为：剩余租期超过6个月，收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补偿金；剩余租期少于6个月，多于3个月的，收取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补偿金；剩余租期少于3个月的，收取相当于一个月租金的补偿金。

若是甲方提前要求解除合同，如上述补偿金不足以补偿乙方不可拆除的装修残值(扣除折旧)，甲方还应增加补偿金数额直至补偿金总额与乙方不可拆除的装修之残值相等。

第十四条 租期届满移交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将该商铺交还给甲方。

2. 乙方对于该商铺装修所增设的所有固定设备、装置、铺位钥匙以及其他附加设备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要求补偿并

应当使这些设备、装置保持良好、清洁、可租和可使用状态交付甲方，但自然损耗除外。

3.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日前将该商铺移交给甲方，乙方应根据实际延长天数按合同租金的5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

第十五条 通知的送达

任何应送达的通知，如果是送交乙方，在写明乙方的姓名、地址并以预付邮资的邮寄方式寄送乙方或送达乙方所租本合同所述商业街铺位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如果该商铺及任何部分由于地震、战争、暴乱、政府原因(如市政建设)等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租赁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租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缴纳了全部租赁保证金，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之后方可生效。未经补充修订，不得擅自更改。

2、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

1) 武汉华润置地中央公园商业街实测图 2) 武汉华润置地中央公园商业街商铺交付标准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华润置地(武汉)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援助委托人篇五

合同双方当事人(须由本人亲自填写，并确保所填联系方式真实可靠，以便能及时取得联系;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2、甲方愿意将房屋出卖给乙方；

3、乙方愿意购买上述房屋；

4、乙方已向甲方交付定金共5000元整；

5、本合同项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屋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甲方保证对所出卖的房屋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且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情况。

1、本合同所称标的房屋是指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乡村组栋单元房及该栋底层东头南向第二间杂屋。

2、该房屋102房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杂屋套内面积为_____平方米。

3、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一并转让。

第三条计价方式与价款。

房屋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款，乙方还应向甲方共支付房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本合同项下房屋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价款已包含在交易总价中。

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不再另行计价。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付款：

2、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于乙方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_____天内支付。

第五条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将本合同项下房屋全部交付给乙方，并应在交房当日将_____等费用结清。

2、甲方应当在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开始办理产权登记后日内(最迟不超过房屋所在地其他所有权人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之日),及时办理权属登记(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3、甲方应当在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指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日内,及时将房屋权属登记过户至乙方名下。

第六条税费分担约定

1、甲方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所需要的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房地产过户至乙方名下所花费的交易税费、产权登记费、交易手续费等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2、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自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支付房价款万分之的违约金。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的约定,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种方式处理:

a.乙方退房,甲方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日内将乙方已付房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按已付房价款的%赔偿乙方房屋损失,同时按乙方投入房屋装修的费用赔偿乙方的装修的损失。

b.乙方不退房，甲方按已付房价款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特别约定

房屋交付后，如发生房屋征收或拆迁等对房屋及相应土地的补偿，由乙方所有。

第十条免责条件

2、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陈述和承诺条款

1、甲方承诺：甲方拥有对本合同项下房屋完全的处分权。

2、乙方承诺：真实地愿意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房屋。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湖南君安达律师事务所见证。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律师事务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法律援助委托人篇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20_____年___月___日20_____年___月___日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使用说明

一用人单位(甲方)确定招用劳动者(乙方)后,需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劳动权利和义务,东莞市劳动合同版本,合同范本《东莞市劳动合同版本》。乙方口头同意录用而不愿签订本合同的,甲方应作不同意招用处理;乙方同意签订合同而甲方招用30日以上不签订本合同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三本合同必须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乙方亲自签名或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四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五工时制度分为定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三种。实行不定时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应经劳动保障部门批准。

六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一并履行。

七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

八本合同(含附件)签订后，甲、乙双方各保管一份备查。